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悅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73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073119_Attach01.docx、1050073119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暨進階培訓認證說明影片、認證資料及繳件期程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23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說明影片係以評鑑人員初階暨進階培訓認證手冊內容為主，說明認證流程及認證資料繳交注意事項等，影片下載路徑為：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（以下簡稱精緻網，網址：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）資源專區/影音資源專區/評鑑人員初階（進階）研習；各校可自行下載使用並轉知認證教師參閱。
- 三、105學年度「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認證資料」繳件期間自106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至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；認證資料採105年版教專評鑑規準（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），需於精緻網進行線上認證資料填報，且評鑑內容實施之層面應包含A（課程設計與教學）層面；另多年期計畫學校，仍採用101年（參考版）教專評鑑規準（以下簡稱101年版規

1_教務[105/09/23 08:39



1050008153

有附件

準)者，評鑑層面亦應包含A(課程設計與教學)層面。

四、105學年度「評鑑人員進階培訓認證資料」繳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專評鑑初階暨進階培訓中心)訂於106年4月10日(星期一)截止收件。於本(105)學年度起，受推薦參與評鑑人員進階培訓者，皆需使用精緻網線上系統進行認證資料填報，其認證資料採用105年版規準，包含A(課程設計與教學)、B(班級經營與輔導)及C(專業精進與責任)等3個層面。惟推薦年度為104學年度者，可選擇採用105年版規準於精緻網線上系統填報，或採用101年版規準以紙本送件至教專評鑑初階暨進階培訓中心(收件地址：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培處課程組收)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05學年度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課程及認證手冊、105學年度評鑑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及認證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2016-09-22
17:14:59
交 文 章